

國立中正大學因應特定傳染病疫情應變計畫

98年9月2日經H1N1緊急應變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台軍字第 0920054736 號函頒「教育部因應 SARS 疫情應變計畫」。
- 二、國立中正大學 306 次行政會議校長針對防範疑似傳染病指示事項辦理。
- 三、本校校安事件通報及處理辦法。

貳、目的：

為有效維護本校學生健康及受教、應考之權益，確保校務工作之順利推展，避免特定傳染病疫情傳染至校內或於校園中傳播、擴散。

參、執行：

一、計畫構想：

結合學校教育及行政單位資源與人力，配合衛保組疑似傳染病徵候病患處理流程，協力防制特定傳染病疫情傳染至校內或於校園中傳播、擴散。並依疫情狀況，區分為五個等級，藉以明確規範各單位對疫情之通報及緊急處理原則，依預擬之作業規定或程序，採取適切之應變措施，以維護師生健康，確保校務工作之順利推動及學生受教、應考之權益。(本校特定傳染病疫情狀況等級劃分及通報處理規定，詳如附件一)

二、各單位任務分工：

(一) 秘書室：

1. 依本校「校安事件通報及處理辦法」立即編成「校安事件處理小組」，由主任秘書任召集人兼通報中心主任，集合相關人員討論本校防疫措施，並將結果向校長報告。(本校因應特定傳染病疫情處理小組人員編組及職掌表，如附件二)
2. 若發現本校同仁或同學有感染特定傳染病或有感染之虞時，應提昇小組層級，由校長親自主持防疫會報。
3. 「衛保組」訂定疑似傳染病徵候病患處理流程。(附件三)

(二) 教務處：

1. 先期完成本校因法定傳染病停課及復(補)課規劃。(校園發生特定傳染病疫情時通報及停課標準作業規定，如附件四)
2. 預防疫情擴散，大型授課班級應另行安排至室外或空氣流通之教室授課，避免使用空調之教室。

(三) 學務處：

1. 協助相關行政單位於校門、活動中心、圖書館、行政大樓、共同科教室大樓、各學院及學生宿舍區，設置體溫量測站，對每日出入校園之教職員生及洽公人員量測體溫，喚起師生對防疫之重視。(特定傳染病防疫體溫量測措施，如附件五)
2. 受理疫情之通報，疑似個案之追蹤及列管。(校園發生特定傳染病疫情通報紀錄表，如附件六)

3. 全校性防疫宣導及對可能感染人員之追蹤及隔離(於活動中心四樓住宿單元設置為本校 A 級隔離區)。
4. 相關預防特定傳染病之器材提出需求，建請總務處協助採購、列管及撥配等相關事宜。
5. 有空氣導致傳染之虞時，所有各項表演活動之舉辦，戶內活動改在戶外舉行，無法於戶外舉行之活動，則取消辦理。
6. 遊學團視需要，延期至疫情可控制之時再行辦理。
7. 規劃若學生宿舍遭感染時之隔離及因應措施。(學生宿舍因應特定傳染病疫情應變作為，如附件七)
8. 停課時，外籍生及僑生之安置。

(四)研發處：

1. 與疫區之學術交流活動，管制、取消或暫緩辦理。
2. 校友或其他之大型活動暫緩辦理。

(五)總務處：

1. 隔離區域之清潔、消毒、警戒及安全維護工作。
2. 隔離人員之膳食供應。
3. 本校校車、縣公車及日統客運之車輛消毒及防疫等事宜。
4. 廁所、公共區域之消毒及洗手台之洗手乳(皂)之準備。
5. 餐飲賣點從業人員身體健康之監控。
6. 協助學務處辦理防疫衛材之採購、撥配及管理事宜。

(六)國際交中心：與疫區之學術交流活動，管制、取消或暫緩辦理。

(七)通識教育中心：

1. 對大型之活動予以列管或暫緩辦理。
2. 對大班級通識課程之教室予以重新調配或改至室外上課。

(八)環安中心：

1. 視疫情狀況適時進行全校消毒工作。
2. 消毒器材之購置及準備。
3. 隔離區域之先期消毒及備便。
4. 隔離區域廢棄物之消毒及處理。

(九)輔導中心：提供相關之心理輔導措施，避免造成恐慌。(防治特定傳染病疫情心理輔導注意事項，如附件八)

(十)人事室：規劃本校同仁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因應特定傳染病疫情之請假相關規定，如附件九)

(十一)會計室：本計畫相關經費之動支及審核。

(十二)校安中心：成立本校特定傳染病疫情通報中心，藉由值勤人員廿四小時值勤機制(通報專線：05-2721114；05-2721034；11111；12345；0910896288)，接收及通報本校特定傳染病疫情。

(十三)本校各院、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

1. 全面清查所屬教職員工生是否有感染或疑似感染者。
2. 配合衛保組於各院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3. 配合環安中心加強單位環境之消毒工作。
4. 加強宣導特定傳染病之預防措施。
5. 建立單位通報人員名單，負責疫情之通報。
6. 發現感染或疑似病例，立即通報本校疫情通報中心。

三、協調事項：

- (一)請各單位自行訂定防制特定傳染病疫情之因應作為。
- (二)各單位應和衛生保健組及本校疫情通報中心保持密切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實施各項因應管制作為。
- (三)各單位應建立代理人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特定傳染病可能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 (四)辦理全國性大型考試時，有關疑似病例生之因應處理原則，如附件十。
- (五)發現所屬師生或同仁有疑似病例時，除依規定送醫、隔離外，並同時向本校疫情通報中心通報。
- (六)單位內成員近期內有到過特定傳染病高病例、高感染地區，或曾接觸特定傳染病病患，或身體不適有與特定傳染病症狀相符者，應請通知衛保組採取必要之防疫措施。

肆、指揮與通報：

- 一、本校因應特定傳染病疫情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總指揮。
- 二、本校特定傳染病疫情通報中心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協助校長指揮疫情之處理及通報工作，並統一向外發布新聞。
- 三、各單位之疫情處理及通報由該單位主管或其代理人負責。(本校特定傳染病防治調查表，如附件十一)

伍、經費：消毒器材、防疫用品之購置、校園消毒工作費用等，依程序簽報核銷。

陸、本計畫視疫情狀況簽奉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

附件一

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傳染病疫情狀況劃分表及通報處理規定					
等級	狀況五	狀況四	狀況三	狀況二	狀況一
發布時機 (條件)	無人員感染， 或疑似病例。	單一人員感染 或有疑似病例 時。	一人以上感染 或疑似病例 時。	嘉義縣政府宣 佈全縣停課 時。	教育部宣佈全國 停課時
教務處		宣布該班停 課。	請示校長是否 全校停課，並 規劃復(補)課 事宜。	請示校長是否 配合停課，並 規劃復(補)課 事宜。	配合政策全校停 課，並規劃復(補) 課事宜。
學務處		將該員送醫或 隔離觀察。	1. 協調鄰近 醫療院所 協助就醫。 2. 曾接觸同 學予以隔 離觀察。	學生宿舍關 閉，安排外僑 生住宿。	學生宿舍關閉， 安排外僑生住 宿。
總務處		協助隔離作 為。	1. 隔離區域 之開設。 2. 隔離人員 之膳食提 供。 3. 隔離區之 管制。	學生返家交通 工具之協調與 策劃。	學生返家交通工 具之協調與策 劃。
環安中心		立即針對該區 域進行消毒工 作。	進行全校之消 毒工作。	進行全校之消 毒工作。	進行全校之消毒 工作。
校安中心		成立疫情通報 中心，並向教 育部通報。	提昇值勤等 級，特定人員 進駐通報中 心。	疫情通報中心 持續運作，並 定時向教育部 回報。	疫情通報中心持 續運作，並定時 向教育部回報。

※本規定如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傳染病疫情狀況之劃分有差異，則以後者規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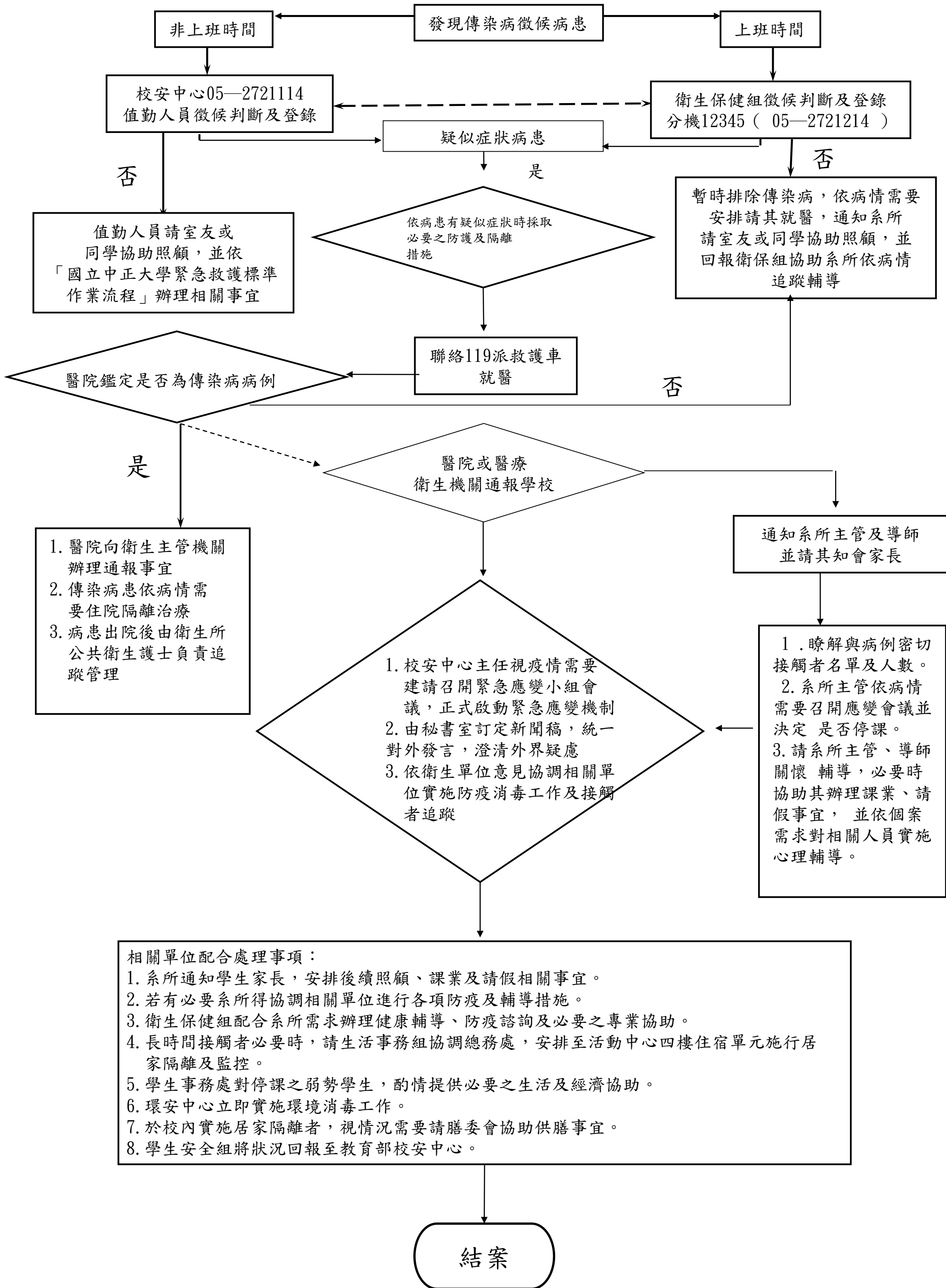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國立中正大學因應特定傳染病疫情處理小組職掌表

職 稱	現 任 職 務	工 作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備 考
總 指 揮	校 長	指揮本小組全般工作推動事宜	10000 05-2720400	
召 集 人	主任秘書	緊急應變總協調、新聞統一發佈 (兼通報中心主任) 第一順位代理人	10200 05-2720402	
副 召 集 人	學務長	學務相關工作之建議 第二順位代理人	12000 05-2720407	
組 員	理學院院長	相關防疫措施之建議	61000 05-2720727	
組 員	分生所所長	相關防疫措施之建議	61500 05-2722869	
組 員	總務長	總務相關工作之建議 (兼災害防救中心主任)	13000 05-2720808	
組 員	研發長	研發相關工作之建議	16000 05-2721651	
組 員	環安中心 主 任	環安相關工作之建議	52000	
組 員	輔導中心 主 任	強化師生之心理建設	17500 05-2721061	
組 員	人事室主任	人事相關工作之建議	18100 05-2721083	
組 員	會計室主任	會計相關工作之建議	18200 05-2720806	
組 員	教學組組長	教務相關工作之建議	11200 05-2721534	
組 員	典藏組組長	圖書館相關工作之建議	15400 05-2720820	
組 員	資源管理組 組 長	電算相關工作之建議	14100 05-2720484	
組 員	生活事務 組 長	學生宿舍之管理及隔離	12100 05-2721673	

組員	畢僑外組 組長	停課時僑生及外籍生之安置	12200 05-2722026	
組員	課活組組長	學生活動之建議活動中心管理	12400 05-2721063	
組員	衛保組組長	配合疫情處理相關防疫及救護事宜	12300 05-2721214	
組員	學安組組長	相關疫情通報處理事宜。	17200 05-2721114	
組員	警衛隊隊長	隔離區之人員出入管制及警告標誌設置	13700 05-2721034	

國立中正大學疑似傳染病徵候病患處理流程



附件四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發生特定傳染病疫情時通報及停課標準作業規定

一、通報：學校如發現一位以上師生為疑似特定傳染病病例或可能病例者，應即時通報嘉義縣衛生局（電話 05-3620607，傳真 05-3620610）及教育部校安中心（電話 02-33437855，02-33437856）。且師生如有與病患接觸者應報請由當地衛生局防疫管控。

二、停課標準：分階段實施

- （一）如發現上課班級有一位可能病例者該班停課。
- （二）如發現有二班或二位可能病例者全校停課。
- （三）停課期程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告。

符合上述標準者，均須經本校防疫小組決定副知教育部校安中心。

附件五

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傳染病防疫體溫測量建議措施

一、校外人士：

- (一)由大門警衛室負責校外人士之體溫測量事宜。
- (二)凡體溫超過 38 度者，禁止進入本校。

二、校內人員（含教職員工生、臨時約聘僱人員、各賣點工作人員）：

1. 每人發體溫紀錄卡乙張(見附件)，每天自行測量體溫並登錄紀錄卡，紀錄卡請隨身攜帶，視同個人體溫證件。
2. 請衛保組協助各行政單位於校門、活動中心、圖書館、行政大樓、共同科教室大樓、各學院及學生宿舍區，設置體溫量測站，對每日出入校園之教職員生及洽公人員量測體溫，體溫正常者於左衣領前方貼上標示貼紙。(體溫量測站人力分配規劃如附表)
3. 行政單位可於上班時間，以抽檢(參考人事室查勤方式)或專人檢查方式，檢查同仁體溫紀錄卡，若尚未測量體溫，可立即測量或勸導前往〈體溫測量站〉測量。
4. 任課教師可於課堂上，檢查學生體溫紀錄卡或體溫標示貼紙，若無紀錄或貼紙者，可立即測量或勸導前往〈體溫測量站〉測量。
5. 各責任區負責單位請於出入口派員檢查體溫測量卡，若無記錄，可立即測量或勸導前往〈體溫測量站〉測量。
6. 各單位須準備〈體溫紀錄卡〉提供未攜帶人員使用。
7. 請校內員生消費合作社、全家便利商店等營業場所，販售體溫計。
8. 加強宣導〈自備體溫計〉、〈每天測量體溫〉及〈體溫計使用，保養方法〉。

附表

國立中正大學防制特定傳染病體溫檢測站開設分佈一覽表

項次	體溫檢測地點	負責單位	執行檢測時間	共計設站數
1	校門	總務處	0730 至 1700 時	2
2	活動中心	課活組、衛保組、輔導中心、車管中心、膳委會	0730 至 1700 時	1
3	行政大樓	人事室、研發處 校安中心、學務處 秘書室、會計室	0730 至 1700 時	1
4	圖書館	圖書館	0730 至 1700 時	1
5	電算中心	電算中心	0730 至 1700 時	1
6	體育中心	體育中心	0730 至 1700 時	1
7	共同科教室大樓	教務處	0730 至 1700 時	1
8	各學院	各學院	0730 至 1700 時	7
9	學生宿舍	學務處 (生活事務組)	0730 至 1700 時	7
附記	<p>一、體溫檢測站衛材支援及檢測人員訓練，請衛保組提供協助，各站之設立及人力安排由負責單位規劃。</p> <p>二、體溫檢測標示貼紙由秘書室製發。</p> <p>三、體溫檢測所需經費，由各單位經費項下支應。</p>			

附件六

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傳染病通報紀錄表

年 月 日 時 分

單 系	位 級	姓名	聯絡電話	通報項目 (請勾選)					處理情況	建議協助事項	
						居家隔離					
						與病人 關係	開始 時間	排除 時間			
總計*	人數										

校長：

秘書室：

校安中心：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附件七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因應特定傳染病疫情應變作為

一、依據：

(一) 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台軍字第 0920054736 號函頒

「教育部因應 SARS 疫情應變計畫」。

(二) 國立中正大學 306 次行政會議校長針對防範疑似傳染病指

示事項辦理。

(三) 本校校安事件通報及處理辦法。

二、目的：輔導本校宿舍管理，防止特定傳染病疫情傳播，配合本部相關防制作業規定。

三、通報暨停課標準：

(一) 通報：學校如發現一位以上師生有疑似病例者，應即通報嘉義縣衛生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另師生有與疑似病患接觸者應報請嘉義縣衛生局防疫管控。

(二) 停課標準：

甲、如發現一班有一位可能病例者該班停課。

乙、如發現有二班或二位可能病例者全校停課。

丙、停課期程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告。

四、輔導對象：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單位。

五、應變原則：

(一) 宿舍有一名疑似病例者：依規定通報外，該名學生應儘速由救護車送醫診療，宿舍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

(二) 宿舍寢室有一名可能病例者：依規定通報外，該名學生實

施住院隔離，同一間寢室住宿學生報請嘉義縣衛生局防疫管控實施隔離，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三) 同一層有二間寢室（含以上）可能病例者：依規定通報外，患病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一層樓學生宿舍報請嘉義縣衛生局防疫管控實施隔離，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觀察，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其餘樓層學生由家長帶回或學校負責其住宿事宜。
- (四) 同棟大樓有二層樓（含以上）須實施隔離時：依規定通報外，患病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棟大樓學生宿舍報請嘉義縣衛生局防疫管控實施隔離，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六、一般規定：

- (一) 宿舍管理單位請加強環境整理及消毒工作，賃居在外學生請主動關懷及聯繫。
- (二) 宿舍管理單位請加強相關防制及宣導工作。
- (三) 本校防疫小組連絡電話 05-2721114
- (四) 教育部校安中心連絡電話：02-33437855；33437856

附件八

國立中正大學防治特定傳染病疫情心理輔導注意事項

- 一、儘速成立校園防治特定傳染病疫情小組，研商防治事宜，建立預防與處治流程。
- 二、儘速蒐集有關特定傳染病疫情防治相關資訊，利用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朝會、班會或相關機會，提供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防治措施，防止特定傳染病傳染。
- 三、致家長一封信，或必要時舉辦家長座談會，提供家長有關特定傳染病疫情及防治資訊。
- 四、提供全體教師針對特定傳染病疫情進行辨識學生問題及班級輔導的基本概念與方法。
- 五、留意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出席狀況，確實瞭解其請假事由。若在學校有身體不適者，應立即明快處理。
- 六、輔導身體不適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到醫院檢查或在家休息。
- 七、校園教職員工及學生有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事件者，應立即以傳真或電話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嘉義縣衛生局、民雄衛生所。
- 八、對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以電話、書信或 e-mail 進行心理輔導，傳達全校師生的關懷，或提供其他相關心理支持。

- 九、對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者之班級其他學生進行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並以通知單或學校網站主動向家長公布最新疫情處理狀況。
- 十、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上班或上課後，應留意其上班或上課情形。身體或精神有異常狀況者，應儘速通知防治小組，必要時應轉介醫療機構處理。
- 十一、對於因特定傳染病疫情請假或導致課業落後之學生返校後，應提供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
- 十二、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應營造「溫暖接納」氣氛，避免產生排斥狀況。

附件九

國立中正大學因應特定傳染病疫情之請假相關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遭居家隔离及疑似病例、可能病例時之請假規定

- 一、居家隔离：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任業辦法第五條規定，「准由各機關（構）、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依居家隔离通知所載之隔離期間，以停止辦公或上課登記。」（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院授人考字第0九二00五三三二五號函）
- 二、疑似病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可能病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